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招考办、学校相关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依据《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文件规定，结合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选拔、以人为本的原则，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张 光 马志军

成 员：沈 丁 刘 洋 王晓亮 刘广柱 刘敬福 张 勇

薛维华 王学雷

秘 书：吴来磊 查金龙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1) 学术学位复试小组：从学院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

(2) 专业学位复试小组：从学院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

(3) 外语水平测试小组

组 长：从学校基础外语教师随机抽取 1 人

组 员：从学院导师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3. 应急服务保障小组

组 长：张 光 马志军

成 员：刘 洋 沈 丁 王晓亮 刘广柱

4. 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由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协助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各相关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检监察及复试录取期间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5. 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完成复试考核的具体工作，并向招生工作小组提交拟录取研究生建议名单。

6. 研究生复试应急服务保障小组，对研究生复试期间发生的考生个人身体、复试秩序等突发状况做初步处置，并及时上报学校，保障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参加复试考生条件

第一批次：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为报考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及储能科学与工程交叉学科硕士研究生，分数线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和学校分数线（单独招生类别）的考生，2024 年度材料学院第一批次复试资格线见表 1。

调剂批次：（1）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2）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 12 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3）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

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4）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表 1 材料学院各专业复试资格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分数线	政治 分数线	外国语 分数线	数学 分数线	专业课 分数线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273	37	37	56	56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73	37	37	56	56
0805J1	储能科学与工程	273	37	37	56	56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1. 复试方式

第一志愿复试线下进行，主要形式包括笔试、面试方式。复试期间采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方式，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如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可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供的相关远程复试系统。

2. 复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3月30日上午9:00-10:30，阜新中华路校区知行楼210

面试：3月30日下午13:30开始，阜新中华路校区知行楼113

注：具体复试时间和地点，以电话、QQ及微信群告知为准。

3. 复试方式及评分标准

复试分为专业综合测试和外语能力测试两部分。

（1）专业综合测试（80分）

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和笔试两部分，面试满分 100 分，占比复试总成绩 50%，笔试满分 100 分，占比复试总成绩 30%。专业综合测试最终折合成绩不满 48 分不予录取。

(2) 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占比复试总成绩 20%。外语能力测试最终折合成绩不满 12 分不予录取。

4. 复试内容

(1) 笔试综合测试

各学科笔试科目均为《金属材料学》或《粉体工程》，复试内容按照本科教学大纲执行。

笔试科目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对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学院组织加试《材料分析技术》和《材料力学性能》，复试内容按照本科教学大纲执行。每门课程考试为 2 小时，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合格成绩为 60 分，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科目参考书目按照招生简章进行。

(2) 面试专业综合测试

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两方面：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与运用，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综合实践素质及

职业发展潜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③每生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3）外国语综合能力面试

考察考生外语听力、口语表达能力。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实际需求具体制定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5. 各复试小组秘书负责对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留存保管。

五、录取办法

1. 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按名额录取，考试总成绩（单独招生类别除外）=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30%，单独招生类别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50%+复试成绩*50%。复试成绩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或放弃复试资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任一科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均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考核，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每门课程考试为2小时，试卷满分均为100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合格成绩为60分，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拟录取后的考生都应参加体检，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由校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六、考生提交材料

第一志愿考生请于2024年3月29日前将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电子版发到 lnuclxyjszs@163.com。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参加复试，相关材料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提供须及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前，学校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或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不予学籍注册。

电子材料具体包括：

(1) 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2)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3) 准考证；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

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6) 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7) 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手写确认书，拍照发送上述指定邮箱。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复试程序

1. 电话通知符合复试资格考生，提交复试资格审查资料。在填写研招网面试系统后，将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信箱：lnuclxyjszs@163.com，纸质版复试时提交给秘书。

2. 复试通知：资格审核通过后，通知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

3. 考生填写复试登记表，并将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发到指定信箱 lnuclxyjszs@163.com，纸质版复试时提交给秘书。

八、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为了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畅通的沟通渠道，学院为全体参加复试考生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沈老师（13795079276）

吴老师（18741891307）

查老师（13811659346）

九、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研究生院会同校纪委等部门，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418-5110262

研究生院：0418-5110032；0418-5110021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6日